APR27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V-H-,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老年家庭护理服务提供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未附有美国劳工部（DOL）国家处理中心（NPC）出具的现行工资确定（PWD），而这是本案申请中此类 Schedule A 职业所要求的。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 PWD 是针对另一商业实体（申请人的母公司）的，且是在审理主任发出补证通知（RFE）后提交的，在申请及随附劳工证提交时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针对申请人的新 PWD，并主张该申请现在应予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Schedule A 职业是编纂于 20 C.F.R. § 656.5(a) 的职业，劳工部已认定该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

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劳工部获得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一式两份未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见 8 C.F.R. § 204.5(a)(2)、(1)(3)(i)；另见 20 C.F.R. § 656.15。

.

关于 A-C-V-H-, Inc. 案

此外，申请人必须从 NPC 获得 PWD（表格 ETA 9141，现行工资确定申请），并在 PWD 规定的有效期内向 USCIS 提交申请及随附的 ETA 表格 9089。见 20 C.F.R. § 656.40(a)、(c)。

二、分析

A. 现行工资确定

申请及 ETA 表格 9089 于2016年2月2日提交。在随后的 RFE 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从 NPC 获得的 PWD。申请人回应 RFE 时提交了一份由申请人母公司获得的 PWD 副本，有效期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8月9日。因此，该 PWD 并非由申请人获得，且在2016年2月2日提交申请和劳工证时无效。审理主任以申请未附有适当劳工证申请为由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自己从 NPC 获得的 PWD，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虽然该 PWD 适用于申请人，但在2016年2月2日提交申请时无效。因此，它不符合 20 C.F.R. § 656.40(c) 的时间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的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

审理主任正确地否决了该申请，因为申请人未按照 20 C.F.R. § 656.40 提交有效的 PWD。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克服缺乏有效 PWD 的问题。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B.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及，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确立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即每小时28美元（或按每年2080小时工作年计算为每年58,240美元）。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16年2月2日——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见 8 C.F.R. § 204.5(g)(2)。该法规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年度报告、或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一年期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在 RFE 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更近期证据——具体而言，其2014年或2015年的年度报告、或美国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如果公司有100名或以上员工，则提供申请人财务官的声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此类证据。相反，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母公司2014年的年度报告，而该母公司并非本案中的申请人。因此，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唯一证据是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前16个月的一年期间。该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基于此理由，该申请亦不能获批。

关于 A-C-V-H-, Inc. 案

申请人。因此，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唯一证据是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前16个月的一年期间。该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基于此理由，该申请亦不能获批。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有效的现行工资确定，且未确立其从优先日期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基于上述两项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V-H-, Inc., ID# 278017 (AAO Apr. 27, 2017)